

馬克思恩格斯全集

第 一 卷

1956年 北京

目 录

第二版說明	V—X
第一卷說明	XI—XVII
卡·馬克思(1842—1844)	
評普魯士最近的書報檢查令	3—31
路德是施特勞斯和費爾巴哈的仲裁人	32—34
第六屆萊茵省議會的辯論(第一篇論文)	
關於出版自由和公布等級會議記錄的辯論	35—96
法學歷史學派的哲學宣言	97—106
第179號“科倫日報”社論	107—129
共产主義和奧格斯堡“總匯報”	130—134
第六屆萊茵省議會的辯論(第三篇論文)	
關於林木盜竊法的辯論	135—181
論離婚法草案	182—185
“萊比錫總匯報”的查封	186—209
摩塞爾記者的辯護	210—243
聲明(1843年3月17日)	244
黑格爾法學批判	245—404

摘自“德法年鑒”的書信	407—418
論猶太人問題	419—451
黑格爾法哲学批判 导言	452—467
評“普魯士人”的“普魯士國王和社會改革”一文	468—489

弗·恩格斯(1839—1844)

烏培河谷來信	493—518
評亞歷山大·榮克的“德國現代文學講義”	519—534
普魯士國王弗里德里希-威廉四世	535—543
英國對國內危機的看法	544—545
國內危機	546—551
各個政黨的立場	552—554
英國工人階級狀況	555—557
谷物法	558—559
倫敦來信	560—574
大陸上社會改革運動的進展	575—593
大陸上的運動	594—595
政治經濟學批判大綱	596—625
英國狀況 評托馬斯·卡萊爾的“過去和現在”	626—655
英國狀況 十八世紀	656—677
英國狀況 英國宪法	678—705
注釋	709—737
卡·馬克思生平事業年表	739—744
弗·恩格斯生平事業年表	745—748
人名索引	749—764

期刊索引 765—767

插 圖

卡·馬克思像(1872年)

弗·恩格斯像(70年代末)

載有卡·馬克思所著“共产主义和奧格斯堡‘總匯報’”一文的
“萊茵報”的一頁 130—131

被鎖鍊鎖住的普羅米修斯。比喩“萊茵報”的被查封 244—245

卡·馬克思“黑格爾法哲學批判”手稿的一頁 265

“德法年鑑”杂志的封面 405

載有弗·恩格斯所著“烏培河谷來信”一文的“德意志電訊”杂志
的一頁 495

載有弗·恩格斯所著“英國狀況。十八世紀”一文的“前進報”
的一頁 656—657

期刊索引 765—767

插 圖

卡·馬克思像(1872年)

弗·恩格斯像(70年代末)

載有卡·馬克思所著“共产主义和奧格斯堡‘總匯報’”一文的
“萊茵報”的一頁 130—131

被鎖鍊鎖住的普羅米修斯。比喩“萊茵報”的被查封 244—245

卡·馬克思“黑格爾法哲學批判”手稿的一頁 265

“德法年鑑”杂志的封面 405

載有弗·恩格斯所著“烏培河谷來信”一文的“德意志電訊”杂志
的一頁 495

載有弗·恩格斯所著“英國狀況。十八世紀”一文的“前進報”
的一頁 656—657

卡·馬克思

1842—1844

評普魯士最近的書報檢查令¹

我們不是那种心懷不滿的人，在普魯士新的書報檢查法令還沒有公布之前就聲明說：Timeo Danaos et dona ferentes〔即使希臘人帶來禮物，我還是怕他們〕[⊖]。相反地，因為新的書報檢查令允許對已經頒布的法律進行討論，哪怕這種討論和政府的觀點不一致，所以，我們現在就從這一檢查令本身談起。書報檢查就是官方的批評。書報檢查的標準就是批評的標準，因此，就很难把這種標準和批評分割開來，因為它們是建立在同一个基礎上的。

當然，每一個人都只能同意在檢查令的序言中所表述的一般傾向：

“為了立即取消出版物所受到的違背陛下意志的、不適當的限制，國王陛下曾於本月 10 日下詔王室內閣，堅決反對加予寫作活動的各種無理的限制。國王陛下承認公正而善意的政論是重要的而且必需的，並授權我們再度責成書報檢查官切實遵守 1819 年 10 月 18 日書報檢查法令的第二條的規定。”

當然羅！既然書報檢查是必要的，那末公正的、自由主義的書報檢查就更必要了。

可是，這裡有一點馬上就要引起我們懷疑，那就是上述法律的日期。該法律頒布的日期是 1819 年 10 月 18 日。怎麼？難道這

[⊖] 味吉爾“伊泥易德”。——編者注

就是由于时勢所迫而廢除了的一項法律嗎？顯然不是的，因為現在不过是“再度”指示檢查官必須遵守這一法律。由此可見，這一法律1842年以前就一直存在，不過沒有被實施罢了。正因為如此，現在才又提起它，“為了立即”取消出版物所受到的違背陛下意志的、不適當的限制。

儘管有了法律，但出版物到目前為止仍然受到種種不適當的限制，這就是從上述檢查令的序言中得出的直接結論。

上面的話是針對法律，還是針對檢查官呢？

我們未必有權能肯定說是針對後者。在二十二年當中，保護公民的最高利益即他們的精神的主管機關，一直在進行非法的活動，這一機關的權力簡直比羅馬的書報檢查官還要大，因為它不僅調整個別公民的行為，而且調整社會精神的行為。在組織完善的、並以自己的行政機關自豪的普魯士國家里，政府高級官員的這種一貫的非法行為，他們的這種喪心病狂的行為，難道是可能的嗎？還是國家總是盲目地挑選最無能的人去擔任最艱巨的職務呢？最後，也許是普魯士國家的臣民已根本不可能起來抗議這種非法的行為吧？難道普魯士的所有作家都如此愚昧無知，連和自己生存有關的法律也不知道嗎？還是他們的膽子太小，竟不敢要求實施這種法律呢？

假如我們把全部過錯都加在檢查官身上，那末這不僅會破壞他們本身的名譽，而且會破壞普魯士國家和普魯士作家的名譽。

況且，檢查官二十多年來的非法活動會提供 *argumentum ad hominem* [令人信服的証據]①，說明出版物需要的是別的保證，

① 字面的意思是：适合这种人的証据。——編者注

而不是給如此不負重責的人物發出的这种一般性的指令。這會証明書報檢查制度的骨子里隱藏着一种任何法律都無法医治的痼疾。

可是，既然檢查官很中用，不中用的是法律，那为什么还要再度求助于法律去反对正是它本身所造成的禍害呢？

也許为了造成一种改善的假象而不从本質上去改善事物，才需要把制度本身的客觀缺点归咎于個別人吧？虛偽自由主義的表現方式通常总是这样的：在被迫讓步时，它就牺牲人这个工具，而保全事物的本質——当前的制度。这样就轉移了表面看問題的公众的注意力。

事物的本質所引起的憤恨变成了对某些人的憤恨。有些人异想天开，認為人一变换，事物本身也就会起变化。人們的注意力就从檢查制度轉移到了个別檢查官身上，而那一伙專看上司眼色行事的無聊的下流作家，则肆無忌憚地对遭到冷遇的人們百般侮辱，对政府称頑备至。

在我們面前还有一个困难。

某些報紙的記者認為，書報檢查令就是新的書報檢查法令。他們錯了，不过他們的这种錯誤是情有可原的。1819年10月18日的書報檢查法令只应当暫時有效，即在1824年以前有效，如果不是这一次的書報檢查令告訴我們上述法令從來沒有被实施过，那末直到今天它还会是一項临时性的法律。

1819年的法令也是一項临时措施，然而它和新的檢查令也有区别：当时因为还要頒布永久性的法律，曾給它規定了一定期限——五年，新的檢查令却沒有規定任何期限；其次，当时有待頒布的是出版自由法，而現在有待頒布的則是書報檢查法。

另一些報紙的記者則把上述檢查令說成是舊檢查法令的翻版。檢查令本身將駁倒他們這種錯誤的說法。

我們認為檢查令是預期的書報檢查法的精神的預示。在這一點上我們一定要堅持 1819 年的法令的精神，根據這一法令的精神，法律和通告對出版物具有同樣的作用（參看上述法令第十六條第二款）。

現在我們再回來看看檢查令。

“根據這一法律，即根據第二條規定，書報檢查不得阻撓人們嚴肅和謙遜地探討真理，不得使作家遭受無理的限制，不得妨礙書籍在書市上自由流通。”

書報檢查不得阻撓的對真理的探討，在這裡有了更具體的特徵：這就是嚴肅和謙遜。這兩個規定所指的不是探討的內容，而是內容以外的某種東西。這些規定一開始就使探討脫離了真理，並迫使它把注意力轉移到某種莫名其妙的第三者身上。可是，既然探討老是去注意法律賦予挑剔權的第三種因素，難道它不會失去真理嗎？難道真理探討者的首要任務不就是直奔真理，而不要東張西望嗎？假如我首先必須記住用某種指定的形式來談論事物，難道這樣我就不會忘記事物的本質了嗎？

真理像光一樣，它很難謙遜；而且要它對誰謙遜呢？對它本身嗎？*Verum index sui et falsi* [真理是它自己和虛偽的試金石]①。那末，對虛偽謙遜嗎？

如果謙遜是探討的特徵，那末，這與其說是害怕虛偽的標誌，不如說是害怕真理的標誌。謙遜是使我寸步難行的絆腳石。它是

① 斯賓諾莎“倫理學”。——編者注

上司加于探討的一种对結論的恐惧，是一种对付真理的預防剂。

其次，真理是普遍的，它不屬於我一个人，而为大家所有；真理占有我，而不是我占有真理。我只有構成我的精神个体性的形式。“風格就是人。”可是实际情形怎样呢！法律允許我写作，但是我不应当用自己的風格去写，而应当用另一种風格去写。我有权利表露自己的精神面貌，但首先应当給它一种指定的表現方式！哪一個正直的人不为这种要求臉紅而不想尽力把自己的腦袋藏到羅馬式長袍里去呢？在那長袍下面至少能預料有一个丘必特的腦袋。指定的表現方式只不过意味着“强顏欢笑”而已。

你們贊美大自然悅人心目的千变万化和無穷無尽的丰富宝藏，你們并不要求玫瑰花和紫罗蘭散發出同样的芳香，但你們为什么却要求世界上最丰富的东西——精神只能有一种存在形式呢？我是一个幽默家，可是法律却命令我用严肃的笔調。我是一个激情的人，可是法律却指定我用謙遜的風格。沒有色彩就是这种自由唯一許可的色彩。每一滴露水在太陽的照耀下都閃耀着無穷無尽的色彩。但是精神的太陽，無論它照耀着多少个体，無論它照耀着什么事物，却只准产生一种色彩，就是官方的色彩！精神的最主要的表現形式是欢乐、光明，但你們却要使陰暗成为精神的唯一合法的表現形式；精神只准披着黑色的衣服，可是自然界却沒有一枝黑色的花朵。精神的實質就是真理本身，但你們却想把什么东西变成精神的實質呢？謙遜。歌德說過，只有叫化子才是謙遜的²，你們想把精神变成叫化子嗎？也許，这种謙遜應該是席勒所說的那种天才的謙遜³？如果是这样的話，那你們就先要把自己的全体公民、特別是你們所有的檢查官变成天才。可是天才的謙遜和經過修飾、不帶乡音土語的語言根本不同，相反地，天才的謙遜就是要

用事物本身的語言來說話，來表达这种事物的本質的特征。天才的謙遜是要忘掉謙遜和不謙遜，使事物本身突出。精神的普遍謙遜就是理性，即思想的普遍独立性，这种独立性按照事物本質的要求去对待各种事物。

其次，根据特利斯屈蘭·善第所下的定义⁴：严肃是掩盖灵魂缺陷的一种伪装。如果严肃不应当适合这一个定义，如果严肃的意思应当是对待事物的严肃，那末整个命令就会失去意义。我把可笑的事物看成是可笑的，这就是对它采取严肃的态度；对不謙遜仍然采取謙遜的态度，这也就是精神的最严肃的不謙遜。

严肃和謙遜！这是多么不固定、多么相对的概念呵！严肃在哪里結束，诙諧又从哪里开始呢？謙遜在哪里結束，不謙遜又从哪里开始呢？我們的命运不得不由檢查官的脾气来决定。給檢查官指定一种脾气和給作家指定一种風格一样，都是錯誤的。要是你們想在自己的美学批評中表現得徹底，那就得禁止过分严肃和过分謙遜地去探討真理，因为过分的严肃就是最大的滑稽，过分的謙遜就是最辛辣的諷刺。

最后，这里是以根本歪曲和抽象地理解真理本身为出发点的。作家的一切活动对象都被归結为“真理”这个一般的概念。可是，同一个对象在不同的个人身上会获得不同的反映，并使自己的各个不同方面变成同样多不同的精神性質；如果我們撇开一切主观的东西即上述情况不談，难道对象本身的性質不应当对探討發生一些即使是最微小的影响嗎？不仅探討的結果应当是合乎真理的，而且引向結果的途徑也应当是合乎真理的。真理探討本身应当是合乎真理的，合乎真理的探討就是扩展了的真理，这种真理的各个分散环节最終都相互結合在一起。难道探討的方式不应当随着对

象改变嗎？當對象歡笑的時候，探討難道應當嚴肅嗎？當對象悲痛的時候，探討難道應當謙遜嗎？因此，你們就像損害主體的權利那樣，也損害了客體的權利。你們抽象地理解真理，把精神變成了枯燥地記錄真理的檢察官。

也許這些形而上學的奧妙東西都是多餘的吧？凡是政府的命令都是真理，而探討只不過是一種既多餘又麻煩的因素，可是由於禮節關係又不能把它完全取消，也許應該這樣來理解真理吧？看來探討差不多就是如此。因為探討一开始就被理解成一種和真理對立的東西，因此，它就要在可疑的官方侍從——嚴肅和謙遜（實際上這是俗人對待牧師的態度）的跟隨下出現。政府的理智是國家的唯一理性；誠然，在一定時間條件下，這種理智也不得不向另一種理智及其空談作某種讓步，但到那時後一種理智就應當知道：別人已向它讓了步，而它本來是無權的，因此，它應當表現得謙遜恭順，嚴肅乏味。伏爾泰說過：“除了乏味的體裁之外，其餘的一切體裁都是好的。”⁵但在此處，乏味的體裁却排斥了其他一切體裁，“萊茵省等級會議記錄”就足以證明這一點。既然如此，為什麼不干脆恢復那美好的舊式的德國公文體裁呢？請隨意寫吧，可是寫出來的每一個字都得服從那查驗你們的意見是不是既嚴肅又謙遜的自由主義的書報檢查，只是不要失去崇拜的情感呵！

法律強調的並不是真理，而是謙遜和嚴肅。因此，在此處，關於嚴肅和謙遜，首先是關於真理所談的一切，都值得考慮，因為在這種真理的不確定的寬度背後隱藏着一種非常確定而又模棱兩可的真理。

檢查令接着指出：“決不應把書報檢查用來進行超越這一法律要求的吹毛求疵。”

“这一法律”首先指的就是1819年的檢查法令的第二条，可是檢查令接着又援引了法令的总的“精神”。要把上面的兩種規定結合起來是很容易的，因为法令的第二条就是該法令的集中的精神，而它的其余各条則是这种精神的更具体的划分和更詳尽的規定。我們認為上述精神的以下几种表現最能說明这种精神的特征：

第七条：“科学院与各大学到目前为止所享有的免受書报檢查的自由，今后五年內無效。”

第十款：“本临时決議自即日起生效，有效期五年。期滿之前，联邦議会应切实研究通过何种办法才能实施类似在联邦条例第十八条中提到的有关出版自由的各项決議這一問題。根据这一点，应最后决定德意志境內出版自由的正常界限。”

有这样一种法律：哪里还存在出版自由，它就剥夺这种自由，哪里应当实行出版自由，它就通过書报檢查使这种自由变成多余的东西，——这样的法律不能認為是有利於出版物的。其次，上述的第十款干脆就承認：暂时用書报檢查法来代替联邦条例⁶第十八条中提到的、可能有一天要实行的出版自由。这种 quid pro quo [由一个代替另一个，概念的混淆]至少表明：时势要求对出版物加以限制，法令就是由于不信任出版物而产生的。这种严格的規定甚至也硬被說成是一項有效期限总共不过五年的临时措施，可是，遺憾得很，这种規定的有效期限竟达二十二年之久。

从檢查令的下面一句話中我們就可以看出，檢查令是如何自相矛盾，它一方面想在采用書报檢查时决不出超法令所要求的范围，但另一方面又想指定書报檢查超出这种范围：“当然，書报檢查官也可以允許人們坦率地討論国内事务。”檢查官可以这样做，但不一定要这样做，因为这并不是必要的。仅仅这一种慎重的自由

主義就已經非常肯定地超出了法令的一般精神，同时也超出了它的某些要求。旧的法令，即在檢查令中引用的第二条，既不准坦率地討論普魯士的事务，甚至也不准坦率地討論中國的事务。檢查令这样解釋：“凡对任何國家中力謀推翻国家制度的政党作善意叙述的一切企圖，均屬於这一范围”，即屬於破坏普魯士邦和德意志其他各邦的安全的范围。在这种情况下，难道还允許对中国或土耳其的國內事务进行坦率的討論嗎？既然千里以外的情况都威胁着德意志联邦的不穩定的安全，那末每一句对联邦內部事务表示不滿的話又怎能不威胁着它的安全呢？

这样一来，檢查令就超出了法令第二条的精神，倒向自由主义方面；这种倾向的本質以后就会清楚，不过，既然这种倾向把自己說成是法令第二条的結論，那它在形式上就是值得怀疑的，其实檢查令只是慎重地引用了法令第二条的前一半，但又責成檢查官按照第二条条文本身办事。可是，在另一方面，檢查令在非自由主义方面也超出了法令的范围，它給报刊旧有的限制加上了新的限制。

上述法令的第二条指出：

“它的（書報檢查的）①目的是：凡与宗教的一般原則相違背的事物一概不許存在，不管个别宗教党派和國內允許存在的宗教教派的見解和教义如何。”

1819年，唯理論還占統治地位，这种理論把一般的宗教都理解为所謂理性的宗教。这种唯理論的觀點也就是法令的觀點，可是法令太不徹底，它的目的是要保护宗教，但它的觀點却是反宗教的。这种把宗教的一般原則同它的具體內容和一定形式分割开来

① 括弧里的話是馬克思的。——譯者注